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88.7%。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2,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約為3.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虧損2.4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186	13,428	20,749	182,961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0,186	13,070	20,749	28,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	32,904	14,158	32,905
外包商成本		(9,758)	(12,517)	(17,601)	(23,9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	-	(7,073)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	(152)	(282)	(304)
無形資產攤銷		(1,722)	(1,723)	(3,444)	(3,444)
其他支出		(1,574)	(4,265)	(3,113)	(10,4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550)	(2,631)	(3,368)	(5,439)
融資成本	8	(1,761)	(5,463)	(3,913)	(14,19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89)	-	(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18)	19,134	3,186	(3,160)
所得稅支出	9	499	284	784	568
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虧損)	10a	(5,819)	19,418	3,970	(2,592)
終止經營業務					
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虧損)	10b	-	159	-	(2,184)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虧損)		(5,819)	19,577	3,970	(4,77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91	4,486	-	6,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5,728)	24,063	3,970	1,403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64)	20,135	4,214	(3,479)
非控股股東		(155)	(558)	(244)	(1,297)
		(5,819)	19,577	3,970	(4,776)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支出)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84)	24,621	4,214	2,700
非控股股東		(144)	(558)	(244)	(1,297)
		(5,728)	24,063	3,970	1,403
每股盈利／(虧損) 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2	(3.98)	17.31	2.96	(2.45)
- 攤薄(港仙)	12	不適用	17.31	2.96	(2.45)
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2	(3.98)	14.04	2.96	(0.91)
- 攤薄(港仙)	12	不適用	14.04	2.96	(0.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33	2,010
商譽		37,450	37,450
無形資產		18,940	22,384
遞延稅項資產		9,543	9,329
		<u>67,666</u>	<u>71,17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6,702	18,00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68	2,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741	3,7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0	2,592
		<u>23,781</u>	<u>26,5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93,929	89,883
銀行透支		-	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63,344	63,990
債券		10,021	9,522
承兌票據		-	13,890
應付稅項		378	383
		<u>167,672</u>	<u>177,714</u>
流動負債淨值		<u>(143,891)</u>	<u>(151,1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225)</u>	<u>(80,012)</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2	1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	<u>(79,439)</u>	<u>(83,6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拙		<u>(79,297)</u>	<u>(83,511)</u>
非控股權益		<u>(8,335)</u>	<u>(8,091)</u>
		<u>(87,632)</u>	<u>(91,602)</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8,285	7,897
遞延稅項負債		<u>3,122</u>	<u>3,693</u>
		<u>11,407</u>	<u>11,590</u>
		<u>(76,225)</u>	<u>(80,01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2	510,565	3,056	1,200	6,348	(575,988)	(54,677)	(5,324)	(60,001)
期間虧損	-	-	-	-	-	(3,479)	(3,479)	(1,297)	(4,7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179	-	6,179	-	6,179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6,179	(3,479)	2,700	(1,297)	1,403
出售附屬公司	-	-	(3,056)	-	(10,854)	13,345	(565)	-	(56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2</u>	<u>510,565</u>	<u>-</u>	<u>1,200</u>	<u>1,673</u>	<u>(566,122)</u>	<u>(52,542)</u>	<u>(6,621)</u>	<u>(59,16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2	510,565	-	1,200	1,586	(597,004)	(83,511)	(8,091)	(91,60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14	4,214	(244)	3,97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2</u>	<u>510,565</u>	<u>-</u>	<u>1,200</u>	<u>1,586</u>	<u>(592,790)</u>	<u>(79,297)</u>	<u>(8,335)</u>	<u>(87,63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0)	29,73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136,13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646)</u>	<u>(175,4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876)	(9,580)
匯率之影響	-	5,03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46</u>	<u>6,043</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70</u>	<u>1,4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70</u>	1,543
銀行透支	<u>-</u>	<u>(50)</u>
	<u>1,670</u>	<u>1,49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C室。本公司之股份在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準則情況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該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

除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變動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彼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轉變主要與控制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可於某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新租賃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運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讓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之過往評估繼續適用。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以租賃列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並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值為5.2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應用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即其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600
減：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有關承擔：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600)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
	<hr/> <hr/>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之金額確認，並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造成之影響外，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毋須作出更改結餘標題以外之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將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負債」，而相應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其對權益期初結餘概無影響。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採取先前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所產生租金開支之政策。倘與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業務所得呈報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把根據資本化租賃已支付之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其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董事認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坐盤交易、放貸業務及 over the top (「OTT」) 服務之收入(扣除銷售稅(如有)後)。

本集團於本公告期間之主要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下列各項之收益				
– 專業服務費	549	379	1,187	1,389
放貸業務	8	15	8	30
OTT服務	9,629	12,676	19,554	27,439
	<u>10,186</u>	<u>13,070</u>	<u>20,749</u>	<u>28,858</u>
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下列各項之收益				
– 系統開發	–	358	–	1,559
物業投資所得租金收入	–	–	–	600
	<u>–</u>	<u>358</u>	<u>–</u>	<u>2,159</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151,944
營業額	<u>10,186</u>	<u>13,428</u>	<u>20,749</u>	<u>182,961</u>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作出呈述，由於其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工作意義較大，故被選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運營已多樣化為以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放貸		OTT服務		系統開發		物業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益	<u>1,187</u>	<u>1,389</u>	<u>-</u>	<u>-</u>	<u>8</u>	<u>30</u>	<u>19,554</u>	<u>27,439</u>	<u>-</u>	<u>1,559</u>	<u>-</u>	<u>600</u>	<u>20,749</u>	<u>31,017</u>
業績														
分部業績	<u>(45)</u>	<u>(2,597)</u>	<u>-</u>	<u>(6,123)</u>	<u>(37)</u>	<u>30</u>	<u>(4,986)</u>	<u>(3,505)</u>	<u>-</u>	<u>(232)</u>	<u>-</u>	<u>(894)</u>	<u>(5,068)</u>	<u>(13,321)</u>
利息收入													2	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156	32,953
未分配支出及虧損													(1,991)	(8,219)
融資成本													(3,913)	(16,66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186</u>	<u>(5,344)</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業務及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放貸		OTT服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826</u>	<u>541</u>	<u>143</u>	<u>-</u>	<u>86,636</u>	<u>75,209</u>	<u>87,605</u>	<u>75,750</u>
未分配資產								
- 廠房及設備							4	2,010
- 可供出售投資							3,741	3,741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							59	13,6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u>	<u>2,591</u>
資產總額							<u>91,447</u>	<u>97,702</u>
負債								
分部負債	<u>5,520</u>	<u>1,314</u>	<u>8</u>	<u>-</u>	<u>86,556</u>	<u>83,516</u>	<u>92,084</u>	<u>84,830</u>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1,845	24,14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3,344	44,899
- 銀行透支							-	45
- 債券							18,306	17,419
- 承兌票據							-	13,890
- 遞延稅項負債							3,122	3,692
- 應付稅項							<u>378</u>	<u>385</u>
負債總額							<u>179,079</u>	<u>189,304</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	-	2	-
豁免承兌票據收益	-	-	14,155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2,904	-	32,904
其他	1	-	1	1
	<u>2</u>	<u>32,904</u>	<u>14,158</u>	<u>32,905</u>
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	-	2
其他	-	-	-	1
就以下回撥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	17	-	17
- 其他應收賬款	-	-	-	52
	<u>-</u>	<u>17</u>	<u>-</u>	<u>72</u>
	<u>2</u>	<u>32,921</u>	<u>14,158</u>	<u>32,977</u>

8.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承兌票據之利息	-	3,305	380	6,488
短期貸款之利息	1,331	1,731	2,647	6,741
債券之利息	430	427	886	836
其他	-	-	-	132
	<u>1,761</u>	<u>5,463</u>	<u>3,913</u>	<u>14,197</u>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	-	-	-	2,464
	<u>1,761</u>	<u>5,463</u>	<u>3,913</u>	<u>16,661</u>

9. 所得稅支出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標準稅率為25%。

10a. 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1,469	2,526	3,179	5,2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105	188	232
	<u>1,549</u>	<u>2,631</u>	<u>3,367</u>	<u>5,439</u>
無形資產攤銷	1,722	1,723	3,444	3,444
核數師薪酬	-	195	-	370
折舊	141	152	282	304
經營租約	60	1,289	74	2,620
	<u>1,932</u>	<u>3,369</u>	<u>3,800</u>	<u>6,748</u>

10b. 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	42	-	207
	<u>-</u>	<u>42</u>	<u>-</u>	<u>207</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u>(5,664)</u>	<u>20,135</u>	<u>4,214</u>	<u>(3,479)</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256,878</u>	<u>142,256,878</u>	<u>142,256,878</u>	<u>142,256,878</u>
------------------------------	--------------------	--------------------	--------------------	--------------------

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 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期間溢利／ (虧損))	-	19,976	-	(1,29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與上文所詳列者相同。

自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自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 自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期間溢利／ (虧損))	-	159	-	(2,184)
自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0.11	-	(1.54)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643	18,63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686)
	<u>16,643</u>	<u>17,944</u>
其他應收賬款	<u>59</u>	<u>59</u>
	<u><u>16,702</u></u>	<u><u>18,003</u></u>

-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須按照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到期支付。貿易應收賬款若有餘額逾期超過九個月，則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餘額後方可再獲給予任何信貸額。
- (b) 本集團乃根據經參考客戶之過往違約記錄而釐定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 (c)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867	2,532
31至90日	868	4,510
超過90日	<u>12,908</u>	<u>10,902</u>
	<u><u>16,643</u></u>	<u><u>17,944</u></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7,711	10,432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賬款	<u>56,218</u>	<u>79,451</u>
	<u>93,929</u>	<u>89,883</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669	1,845
31至90日	9,406	2,602
超過90日	<u>21,636</u>	<u>5,985</u>
	<u>37,711</u>	<u>10,432</u>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075	2,091
其他借貸	<u>62,269</u>	<u>61,899</u>
	<u>63,344</u>	<u>63,990</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	<u>142,256,878</u>	<u>142</u>

17.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及前景

專業服務

鑒於業務環境改變，本公司策略性地擴大其在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之專業服務領域。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可提供網絡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衝刺模式顧問、物理及網絡安全評估、構建及設計安全之資訊科技體系結構、執行安全設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政策監控。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專於企業網絡保安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為大中華及亞太地區企業提供廣泛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亦提供一系列高技術服務，包括所有層面滲透測試、完整漏洞管理覆蓋及DDoS保護。

我們的MSS團隊可提供全面保安全管理保安服務，由防火牆健康度、關鍵補丁管理、攻擊及警報、事件管理及變動管理，乃至端點管理，以涵蓋終端用戶之機器。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主要提供四大資訊保安服務，概述如下：

1. 資訊科技保安一般監控審閱及保安風險評估

我們採納成熟之保安方法，分四個階段進行資訊科技保安一般監控審閱及保安風險評估服務。此方法已由全球多個實例證明，提供可預測結果之重複解決方案。以下為有關方法之闡述：

- a) 發現 – 本階段之目標為「記下」範圍內資訊科技系統部分之現時保安狀況；
- b) 分析 – 本階段之目標為釐定已識別漏洞之風險水平，並釐定有可能發生之攻擊情景；
- c) 開發 – 於發現任何可進一步滲透之漏洞後，將會進行開發，釐定漏洞之滲透深度；

d) 補救及審計 – 於完成保安風險評估及分析後，我們將提供完整報告清單。

2. 外部及內部滲透測試

我們透過互聯網進行網絡安全評估，目標為客戶連結互聯網之外部網絡(例如公共域名或分域名)及連結所有內部伺服器之內部網絡。本測試之焦點乃模擬熟練黑帽攻擊者之攻擊，旨在找出漏洞所在。

3. 以風險為基礎之網絡安全防護保障及執行

以風險為基礎之網絡安全法將透過以下各項，評估應對客戶最首要保安風險之最佳做法及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a) 收集及核實要求；
- b) 設計系統架構；
- c) 採購最合適之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d) 執行、設定及加強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e) 按最佳做法協助客戶重新設計資訊科技及業務程序。

4. 分包24x7管理之資訊科技及保安服務

我們旨在藉監察、管理及經營資訊科技資產，協助客戶維持健康資訊科技環境，例如：

- a) 一般資訊科技資產：桌上電腦、伺服器、網絡裝置；
- b) 資訊科技保安資產：防火牆、入侵防護系統、惡意軟件防護；
- c) 就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相關服務、疑難及事件查詢提供專用客戶單一聯繫點；
- d) 回應及管理事件及疑難。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專業服務收益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0,000港元)，錄得增加／減少。

坐盤交易業務

就本集團坐盤交易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九年，環球市場高度波動。儘管亞洲市場（包括香港）吸引來自世界各地之可觀資金流入，市場仍然充滿諸如引發貿易戰及美國收緊貨幣政策之影響等眾多不確定性。本集團積極尋找證券投資機遇，可創造價值並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本集團亦維持風險管理政策，已識別及密切監控如政府及政治風險、國家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經濟風險等主要風險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坐盤交易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5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證券投資組合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放貸業務

儘管貸款及信貸市場非常活躍，於過往數年之競爭仍非常激烈，此乃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快速蓬勃發展及全球低利率環境所致，董事會相信，透過其悠久之關係、歷史、聲譽、網絡及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參與放貸業務市場份額，且其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溢利之推動力之一。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於獲得財務資源後投資更多資源於此業務中。除消費貸款外，本公司正計劃提供多種貸款產品，包括向個人提供有抵押按揭貸款、無抵押貸款、中小企業貸款、債務綜合貸款及企業貸款。儘管如上文所述，放貸業務面臨政治風險、監管風險、信貸風險、經濟風險及行業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貸業務錄得之利息收入約為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貸款組合金額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港元）。

OTT服務

OTT服務於中國透過不同平台提供多媒體相關之服務及內容。由於滲透增多及多媒體分部擴張，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此外，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傳統媒體，多媒體平台成為眾多公司之選擇，以確立其產品品牌及市場。故此，多媒體平台成為商業市場策略越見重要之角色。經考慮我們之OTT服務於該行業富有經驗，且客戶多元，以及專門透過其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於香港及台灣提供視頻點播之OTT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OTT服務之收益約為1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400,000港元）。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於及／或收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之權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正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資訊科技行業之外，只要在該等收購可帶來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亦可能於其他行業(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綠色」業務、金融行業及較傳統之非資訊科技業務)進行投資及／或收購。毫無疑問，本公司亦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為股東帶來進一步價值。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2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88.7%。營業額減少乃由於買賣上市證券獲得所得款項減少所致。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0,400,000港元減少至約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70.2%。其他開支減少乃由於有關若干出售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4,200,000港元減少至約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72.4%。融資成本因短期貸款及承兌票據減少而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3,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繼續物色機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拓展股東基礎，降低累計虧損及提升集資靈活度。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故負債比率於兩個報告期間均不適用。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經歷之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本集團認為匯率差額之風險輕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完成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6名(二零一八年：2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回顧期內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時市場慣例相符，並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薪酬。本集團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範圍內之受僱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並無變動，且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計劃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b) 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參與者類別包括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包括其僱員）之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股東、聯合投資者、放款人或與其有業務關係之人士。

在該計劃下，參與者之範圍旨在吸納、挽留及維持與其他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此乃基於董事會之酌情意見，並參考其他參與者之歷練、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認為彼等現今或將來之貢獻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計劃限額」）。

- (i) 就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屬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第(c)(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

(iii)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

(a) 本公司已事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類別之詳情、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闡述；及

(b) 已獲得股東獨立批准。

(d) 每名參與者份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可授予單一特定承授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個人限額**」)。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i) 本公司已事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惟建議之有關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e)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

(i) 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f) 計劃之期限

在該計劃條文規限下，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十年期間」)。於有關期間後，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全面生效。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十年期間屆滿後按其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按該計劃條款悉數或部分行使，惟須書面知會本公司，當中列明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獲行使之股份數目。每份通知須連同認購價乘以所發通知載列之股份數目之全數匯款。於接獲通知、核數師憑證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憑證(如適用)後28日內，本公司須據此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併入賬為繳足股款，以及就所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發行股票。

(h) 最短期限

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承授人在行使獲正式授予之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i) 接納時間及接納應付款項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明承授人所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連同就授出股份支付本公司之1.00港元代價匯款後，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及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接納及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回。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Full Times Investment Limited (「Full Time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777,000	25.85%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HMV數碼」)(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7,957,000 3,348,000	26.68% 2.35%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2,256,878股股份。
- 37,957,000股股份指(a)由Full Times持有之36,777,000股股份及(b)由New Smart International Creation Limited(「New Smart」)持有之1,180,000股股份之總和。Full Times及New Smart均為HMV數碼(股份代號：8078)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好倉及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此期間之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集團為訂約方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之指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兩年期間，本公司就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顧問事宜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概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了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和會計事宜，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買賣準則之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違規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更改董事資料

何東鈺先生(「何先生」)及侯尊中先生(「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何先生及侯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下文：

何先生，42歲，何先生自二零零二年涉足電影製作工業。其對電影之熱誠及興趣，致使彼有機會參與《國家地理頻道》、《全美超級模特兒新秀大賽》、中央電視台及國內其他更多之電影及紀錄片製作。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為皮艾吉廣告之合夥人及執行製作人。自二零一零年起，何先生開始投資及參與許多華語獨立電影製作，包括《三月情流感》、《化妝師》，成就顯著。

何先生目前為後期電影製作及發行之天使投資者。彼於華語電影業界及全球版權市場之人脈廣闊。

侯先生，54歲，目前為中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若干間公司之董事。侯先生乃漢能中宏北京基金之其中一名創辦人及普通合夥人，該基金目前被評為五倍回報且正處於成熟階段。彼曾擔任基地位於美國之創投基金WI Harper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參與眾多社會事務；彼曾任北京政府投資顧問、北京華源科技協會創辦人之一，以及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秘書長。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台灣上市公司富驛酒店集團(2724.TWO)之董事長兼主席。

侯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於南加州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獲南加州大學取錄修讀電腦科學碩士課程。

何先生及侯先生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彼等之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及彼等之僱傭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何先生及侯先生之僱傭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經驗、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市場薪酬之建議而釐定。

何先生及侯先生均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何先生及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段所載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阮觀通先生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何東鈺先生

侯尊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mvod.com.hk>刊登。